鍾惺集/4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 ◄

鍾惺集
卷四十一

► 卷四十二

卷四十一・碑

重修華嚴閣碑

市有白龍寺，殿頗壯。有地藏、華嚴二閣者左右翼之，則已圮，華嚴之處其右也甚。或欲修之，莫先焉。曰：「恐斯地之不必為寺有，是委眾力於壑也。」

夫圮而弗之修，則將廢；廢則其象疑不為寺；疑不為寺，則將與居民共之；將與居民共之，則將反為欲之者資，曷可弗之修也？圮而亟修，修而復其舊，物或益焉。其使有目者確然見斯地之必為寺，而知其非有，則無生其心：是使之終為寺有者之道也。

修之奚先？先其甚者。役成請銘，鍾子銘曰：

有寺巋然，而兩其翼，如左右手。

或廢其一，人將入懷，攫其所有。

若或新之，引其臂焉，將衛其首。

陛楯森如，過其堂下，莫之敢狃。

予宣斯義，告退轉者，俾堅其守。

僉曰善哉，單有眾力，光復其舊。

工之後先，相厥圮者，孰甚孰否？

否特未甚，終亦及之，請視其右。

苟終斯願，將復銘焉，銘則不朽。

受事者誰？列名其陰，里人某某。

范公德政碑

徵吏治者必以言，然有氓隸之言，有文士之言。一文士之標詡，不若千萬氓隸之言之公也；眾文士之倡和，不若一氓隸之言之信也。雖然，此為夫治行無實，而藉文士之言以潤色之也云爾。若夫實心實政，加於上下，達於幽明，千萬人輿誦之矣。一夫心許之矣，乃或慮之於心而未能出之於口，出之於口而未能傳之於世。用文士之筆舌，代吏民之心口，此從來史家《循吏》之所為傳也，豈可廢哉！而余非其人也。

銓部有范質公者，曾為東昌司李。余友王永啟督學山東，曾為余言其人，清真簡遠，有名士之風，而不廢吏事。余心儀之久矣。公且入為銓部，疏理人才，維持世運。天下人誦公之為名銓部，不暇知公筮仕之一郡與司李之一官；而東昌吏民，親被周澤，優渥沾足，若東方之戀衮衣，南國之思甘棠，又不必知公之為名銓部。所知者，公在東昌一郡、司李一官之政而已。

兗郡丞楚人周君者，公舊屬吏也。姑順吏民之意，取公宦跡之在一官、名實之在一郡者，垂之樂石，而屬余紀之。其言曰：「公之為名銓部，子所知也。乃若東昌為京輔舟車孔道，公之為司李，正旱蝗相仍、人相食之時也。公巧出於誠，捷生於靜，苦心本於曠懷，而多方行以無事。事未至而經營，則若革大戶以疏里甲之蠹，除馬戶以清郵傳之役。事至而修救，則若查粥賑以活道堇，置膳田以息踐更，條《捕蝗十議》以救田稚。事已而善後，則又若年豐穀賤，酌為入穀抵銀之議，增其直，俟時而平散之。諸如小大之獄必

以情，身處於無欲，而墨吏望風去。此雖一官之職，一郡之事，不足以盡公，乃東人所以知公誦公者，止此而已。雖然，立石誦公者，東人意也，非公意也。公無意於東人之誦，而似不能不忘情於子之文。是以聽其立石而不辭，子其為東人紀之！」

余猶記吾鄉人蔡君作臨清守時，移書於余，大索余集，云其意出范公，其言與今周君之言合。夫周君欲以余文代吏民之心口，而公反借吏民之心口以博余文。身操天下鑒衡，少年隆貴，而區區然屑屑然欲得疏賤文士之一言以為重，此其虛懷曠識，有大過於今人者，此公所以為天下名銓部也。而惜余非其人也。

〈（沈刻《隱秀軒集・文收集》止此）〉

鄭公李　　德政記

蓋嘗還觀鄭公所以李　　子者，規條方略，議論文章，作而歎曰：「古之大人，出而用世，其本末原委，類非拘儒俗吏之所能窺也。」何則？所謂大人者，其識其力，其氣其養，其學問其精神，無不與一世相始終。故其於一官也，人所極力圖為而不足者，常以一節辦之。其於官之一事，人所循例供應而自以為有餘者，常以全力付之。司李非設官之一，其於刑非官之一事哉！

公以進士高第，筮仕為　　司李。夫進士之出為司李也，其格與縣令不甚相遠，而以令為屬；令以下，一佐一幕，賢不肖之分，察而殿最焉。匪直一郡之令與佐與幕已也，推之各郡莫不皆然。體貌事權同於守，守專一郡，司李不盡能然，而又及於旁郡。故上與下之所責成於司李者，常倍於守。上而守與監司之所以為察，又上而撫按之所以察守與監司者，咸於司李乎取之。其所以察司李者，又於司李所察者取之。則其為司李之耳目手足者亦難矣。避遠嫌怨，顧步形跡，調停情面，在下不足以為德，而上以為罪；反是則任下之怨，而上不以為功。公以明眼直道出之，而本之以無心，至誠動物，虛舟飄瓦，觸者不怒，耦俱無猜，恩怨平等，吏習民安，化成俗美。見謂公胸中暇整，以一節辦一官。因得以其平日所學及當官所已行與欲行者，條為《十議》。事理精核，文辭典雅。或謂公以明刑之餘力及之，不知公之為此，凡以了刑之一事而已。

夫刑非細故也，拘儒俗吏以桁楊爰書粉飾之，未見其少；古之大人以德禮教化莊嚴之，未見其嬴者也。古者大刑用甲兵，小刑用刀鋸。班孟堅之為《刑法志》也，參錯以兵家奇正，如合符然。公有以見其合也，是以有興武學、嚴清查、預修備之議。孔子曰：「

禮樂不興，則刑罰不中。」《書》曰：「弼教明刑。」而賈生之言治安也，以為法加已然之後，而禮禁未然之前。公又有以見其合也，是以有立社學之議及修學之事。抑民富而後教，足食而後足兵。孟子言仁政，省刑薄斂並舉。國家閑暇，及是時明其政刑。蓋今之政與刑分為二，古之政與刑合為一。公又有以見其合也，是以有蘇遞苦、杜惡訟、嚴堂印、立比規諸議。凡此革政之紕，救民之困。政無紕，民無困，而刑不清者，未之有也。故曰：公於其官之一事，以全力付之者也。

古六曹皆有專官，及其妙，則六官互用。國家自承平後，士恒用平進，雖有碩德全才，筮仕之始，不能不局以一官。而真負碩德全才者，雖一官一事，其本末原委，慮無不與一世始終。予同年楊文孺大中丞之序公《十議》也，首引韓魏公之言：「當事人才品宜周，入粗入細，方稱經綸妙手。」而謂魏公公輔從作司庫時已定。予不佞亦以李　　之事，決公之為公輔矣。公內召有日，　　人猶以區區一郡之私，欲誌公之德政於不忘，此何足藉予言。

公諱二陽，河南鄢陵人，萬曆乙未進士。

〈（以上一篇錄自《鍾伯敬先生遺稿》卷三）〉